关于“甬上乐业”两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开发区（园区）管委会人力部门：

为全面落实《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甬人社发〔2021〕16号），确保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和合作办学生活补贴全面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

（一）享受对象。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的企业。

（二）享受条件。2021年12月底使用在甬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5年（含）以上，符合当年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高技能人才的企业。2022年、2023年企业使用高技能人才数需较上年同比增长5%以上。

（三）补贴标准。按在甬参保缴费满5年且12月份在职的紧缺高技能人才数，给予企业600元每人的奖励。

（四）申报材料

1.《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申报表》。

2.在用高技能人才为派遣员工的，企业需提供派遣协议和派遣人员名单。

3.非宁波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需提供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zscx.osta.org.cn/）或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zyjn.zjhrss.gov.cn/osta/page/stu/jdjhCertQuery.jsp）查询截图。

（五）申报审核办法

**1.申报。**每年的3月 日至5月31日（视系统开发时间而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甬易办平台（系统开发完成后增加网址）向企业纳税地街道（乡镇）申报，纳税地为市级的企业向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街道（乡镇）申报。

**2.审核。**街道（乡镇）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区（县、市）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逐一核实是否为属地纳税企业、申报情况是否真实，并根据情况查询书面材料。审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3.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市）人社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甬易办平台发放奖励资金。

二、合作办学生活补贴

（一）享受对象。在甬职业（技工）院校就读的合作办学地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困难家庭学生。

（二）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

（三）经办方式

1.申请。与四川凉山州开展合作办学的职业（技工）院校，在开学一个月后，汇总学生名单信息和困难家庭证明材料，带合作办学协议、填写《合作办学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市就业中心进行申报。

2.审核。收到申报申请后，市就业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汇总学生名单，通过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数源(或向凉山州人社局）核实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信息。

3.资金发放。核实信息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就业中心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三、其他

紧缺高技能人才是指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紧缺工种目录的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所需资金由流转税纳税地财政承担，纳税地为市本级的，由区县（市）按企业申报情况先行发放，发放工作结束后形成汇总表向市级财政申请结算。严重失信企业不享受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合作办学生活补贴按学校隶属关系由所在地财政承担。

本细则自2022年3月 日起实施，执行有效期为三年。

附件：1.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申报表

2.合作办学生活补贴申请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 日

附件1

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

人才奖励申报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名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
| 二、企业在用高技能人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业工种 | | 是否派遣员工 | 是否宁波核发证书 | 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号码 | 国家省网站查询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 | | | | | | | |
| 补贴核实意见 | | 经核实：符合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条件共 人，总额 元。  初审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1.申报企业需填报所有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参保技能人才基本信息。

2.非宁波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需提供国家省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2

合作办学生活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营业执照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开户银行 | | 银行卡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 | | | | |
| 补贴核实  意见 | | 经查验， 院校与 院校于 年 月 日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训，确为合作办法关系。符合合作办学补贴条件共 人，补贴总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